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

“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评价及发展路径

课题研究”项目

之

财务顾问协议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评价及发展路径课题研究”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出具课题研究报告，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评价及发展路径课题研究”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全面负责“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评价及发展路径课题研究”财务顾问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 甲方享有“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评价及发展路径课题研究”的研究成果。

(三) 甲方应组织协调相关企业配合乙方的调研工作，提供乙方所需的文件、资料。

(四)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财务顾问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甲方的安排下，有权按照协议自主安排“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评价及发展路径课题研究”的财务顾问服务工作。

(二) 乙方有权与课题研究所需调研企业联系并开展调研。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项目完成时提交《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评价及发展路径课题研究报告》。

**第四条** 对于提交的作为服务成果的相关报告署名权和发表权等著作权相关权利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 第五条 财务顾问费

(一) 经双方商定, 本次财务顾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为含税价。

(二) 费用支付方式为:

-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万元;
- 2、乙方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万元。

(三) 费用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收款人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791000040

(三) 费用使用明细

序号	项目	费用	备注
1	调研差旅费及加班餐费	20,000.00	参与课题研究人员为 8 人至 10 人, 赴外省、市调研, 按照公司相关差旅费报销规定, 京沪广深住宿费为不超过 700 元/人/天, 交通费为 150 元/人/天; 直辖市及省会城市住宿为不超过 500 元/人/天, 交通费为 100 元/人/天; 其他城市为不超过 300 元/人/天, 交通费为 60 元/人/天; 伙食补助为 100 元/人/天的标准计算; 加班餐费为 80 元/人/天的标准计算; 预计为 2.0 万元。
2	课题研究人员补贴	80,000.00	参与课题研究人员预计为 8 人至 10 人, 时间为期 4 个月, 各项补贴预计为 8.0 万元。
3	调研车费	10,000.00	调研期间, 课题组需采用租车/打车的方式, 在宝鸡、西安、榆林等地市进行实地调研, 预计相关租车费及打车费为 1.0 万元。
4	会议费	10,000.00	需召开不同类型座谈会, 广泛听取意见, 预计相关会议场地费、参会人员餐费及其他会议费用为 1.0 万元。
5	专家评审费	15,000.00	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包括相关场地租用费、专家聘请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专家招待费等, 预计为 1.5 万元。

6	文献资料费	15,000.00	检索、收集、购买相关资料等费用, 预计为 1.5 万元。
7	咨询服务费	80,000.00	调研过程中需就某些专项问题进行咨询服务, 预计相关咨询服务费用为 8.0 万元。
8	其他	20,000.00	其他临时增项费用 2.0 万元。
	合计	250,000.00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财务数据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泄漏上述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 双方应及时协商, 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 第八条 协议解除

(一)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发生其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不利情形的, 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反洗钱及反商业贿赂

### (一) 反洗钱

1、合同双方/各方保证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2、合同双方/各方应识别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3、若合同某一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 需要其他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 其他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 (二) 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合同双方/各方承诺：合同双方/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双方/各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双方/各方明确：合同双方/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双方/各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 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

(3) 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通知**

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一)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执行、仲裁等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88660091

收件人: 刘鹏

乙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邮政编码: 710004

电话: 029-87211485

收件人: 李钊颖

(二)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若发生争议则适用于全部诉讼及执行阶段或仲裁程序直至案件执行终结, 除非合同双方/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三)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对方/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进入司法或仲裁程序, 该方还需同步向司法仲裁机关送交。

(四) 承诺。合同双方/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若因存在错误而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或诉讼及执行文书、仲裁文书无法送达的, 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各方均明知: 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其他方和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及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除,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 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评价及发展路径课题研究”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签章页

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约日期：2022年8月22日

